

21 世纪农业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

钱志伟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标准与法规/钱志伟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1

21 世纪农业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109 - 12008 - 2

I. 食… II. 钱… III. ①食品标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403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郭元建 蒋雨菲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50 千字

定价: 27.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共分 8 章，以食品标准与标准化、食品法律法规、食品卫生行政许可、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和食品产品认证管理为主线，分别介绍了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作用、食品标准的编制要求、我国和国际与发达国家的食品标准与法规、我国的食品卫生行政许可、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保健食品、国家免检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概念、认证条件、认证程序和管理办法。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储运与营销、农畜特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检验、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等食品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食品生产、科研、销售单位的技术人员，各级食品监督、检验机构的人员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相关人员阅读参考。

主 编 钱志伟

副主编 张春风 杜宗绪

编 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华海霞（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杜宗绪（潍坊职业学院）

张 伟（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张春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钱志伟（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审 稿 钱建亚（扬州大学）

孙俊良（河南科技学院）

前 言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现食品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依据，是从事食品生产、营销和贮存，食品资源开发与利用，食品质量监督以及食品质量认证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打破国际技术贸易壁垒的基准，也是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一直把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摆在重要的位置。多年来，我国立足从源头抓质量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立法和标准体系建设，对食品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作为将要从事食品生产、管理的高职学生，学习、掌握和运用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教材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需求为依据，以能力培养为本位，以知识够用、适用、实用为原则，紧密围绕食品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精选教材内容，着重强化学生运用食品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解决食品生产和质量监督实际问题的能力。

《食品标准与法规》共分8章，分别介绍了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作用、食品标准的编制程序与要求、我国和国际与发达国家的食品标准与法规、我国的食品卫生行政许可、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保健食品、国家免检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条件、认证程序和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七章由钱志伟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由杜宗绪编写，第三章由张伟编写，第五章由华海霞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由张春风编写。全书由钱志伟

统稿，由扬州大学钱建亚教授和河南科技学院孙俊良教授担任审稿。

《食品标准与法规》涉及食品生产和加工的整个过程，内容体系庞大复杂且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编者查阅了大量图书、期刊文献及网络资源，参考文献中仅列出了其中主要的部分，更多资料没能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出版社和各参编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知识和视野所限，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食品标准与法规概述	1
一、标准和标准化	1
二、法规和技术法规	2
三、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2
第二节 标准与法规的作用	4
一、标准的作用	4
二、法规的作用	6
第三节 课程目标与学习方法	7
一、课程目标	7
二、学习方法	7
第二章 标准化与标准的制定	9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化概述	9
一、我国的食品标准化工作	9
二、标准的分类	11
第二节 标准制定的原则和程序	18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	18
二、企业标准的制定	21
第三节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基本要求	23
一、标准的结构	23
二、标准编写的要求	28
第四节 标准的编写	30
一、资料性概述要素	30
二、规范性要素	32

三、资料性补充要素和其他资料性要素	36
第三章 中国食品标准	38
第一节 食品基础标准	38
一、名词术语、图形符号、代号类标准	39
二、食品分类、包装与标签标准	39
三、食品标准化标准	41
第二节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43
一、食品安全卫生基础标准	44
二、食品及食品原料卫生标准	47
三、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8
四、辐照食品卫生标准	50
五、食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和良好操作规范	51
六、食物中毒及诊断标准	53
七、食品安全毒理学评价程序与实验方法标准	54
第三节 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55
一、粮食加工制品质量标准	55
二、食用油脂及食用油脂制品质量标准	58
三、果品蔬菜加工制品质量标准	59
四、畜产加工食品质量标准	60
五、水产品质量标准	61
六、罐头食品质量标准	63
七、调味品质量标准	63
八、酒类制品质量标准	66
九、饮料产品和冷冻饮品质量标准	68
十、淀粉糖、糖、糖果、可可制品及焙烤咖啡产品质量标准	69
十一、婴幼儿辅助食品、蜂花粉及蜂产品质量标准	71
十二、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质量标准	72
第四节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73
一、感官检验方法标准	73
二、食品理化方法标准	74
三、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方法标准	83
第四章 国际食品标准及其采用国际标准	86
第一节 国际食品标准	86

一、ISO 标准	86
二、CAC 标准	89
第二节 主要发达国家食品标准	93
一、美国食品标准	93
二、日本食品标准	96
三、欧盟食品标准	101
第三节 食品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108
一、技术贸易壁垒概述	108
二、技术贸易壁垒的形式	108
第四节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和方法	113
一、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与措施	113
二、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和方法	114
三、技术性差异和编辑性修改的标示方法	117
四、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的编号方法	118
五、一致性程度的标识方法	119
六、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程序	120
第五章 我国的食品法规	122
第一节 法规概述	122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122
二、我国的立法体制	123
三、法的渊源	125
四、我国食品安全卫生法制化管理概况	126
第二节 我国的食品法律	12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3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3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40
六、其他食品相关法律	142
第三节 我国的食品行政法规	146
一、国务院颁布的现行食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6
二、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食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53

第六章 国际和发达国家食品法规	172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规	172
一、国际卫生条例	172
二、CAC 章程及准则	175
三、WTO/TBT 协定和 WTO/SPS 协议	177
四、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及其相关法规	183
五、国际乳品联合会	184
第二节 美国食品法规	185
一、美国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85
二、美国食品法规	188
第三节 日本食品法规	194
一、日本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94
二、日本食品法规	195
三、日本有关进口食品监管措施	199
第四节 欧盟食品法规	201
一、欧盟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201
二、欧盟食品法规	203
三、欧盟的食品进口管理	207
第七章 食品卫生行政许可与质量安全市场准入	210
第一节 食品卫生行政许可	210
一、食品卫生行政许可的范围	210
二、食品卫生行政许可的管辖	212
三、申办食品卫生行政许可的条件	213
四、食品卫生行政许可的程序	213
五、卫生许可证的管理	218
第二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	219
一、概述	219
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必备条件	222
三、食品生产许可的管辖	227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办程序	228
五、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现场审查工作要求	232
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237

七、食品质量安全检验	238
八、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	241
第八章 食品产品认证管理	245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45
一、概述	245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	249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	252
第二节 绿色食品认证	253
一、绿色食品概述	253
二、绿色食品标准体系	255
三、绿色食品标志的申报程序	259
四、绿色食品标志的管理	273
第三节 有机食品认证	276
一、有机食品概述	276
二、有机食品的认证	278
三、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	282
第四节 保健食品注册	284
一、概述	284
二、保健食品的受理和审批范围	286
三、保健食品的申请与审批	287
四、保健食品产品注册申请申报资料项目	291
五、现场核查内容和程序	293
六、保健食品的监管	295
第五节 国家免检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296
一、国家免检产品认证	296
二、地理标志产品	298
主要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提要】本章介绍了标准、标准化、法规和技术法规的概念，简要说明了标准与法规的联系与作用，指出了课程学习的目标与方法。

【学习目标】掌握标准与法规的基本概念，理解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作用，明白课程学习目标和学习方法。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一些地区和国家频发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球性关注的焦点问题。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一直把打击制售假冒假劣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我国的食品安全形势仍然相当严峻。食品标准与法规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现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从事食品生产、贮存和营销、食品资源开发与利用、食品质量监督以及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合格评定认证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打破国际技术贸易壁垒的基准，也是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都需要对食品质量和安全性做出评价和判定，其主要依据是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食品标准与法规。以食品法规为准绳，以食品标准为支撑是提升我国食品工业的一项战略举措，作为将要从事食品生产、管理的学生，学习、掌握和运用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食品标准与法规概述

一、标准和标准化

（一）标准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对标准给出了准确的含义：标准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

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二）标准化

标准化是指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达到有序地组织和管理生产、控制产品质量、促进贸易和交流、保障健康和安全、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等目的。

二、法规和技术法规

（一）法规

法规是由权力机关通过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的总称。食品法规是法律规范中的一种类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二）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是与标准关系最为密切的法规。简单来说，涉及技术要求的法规即可称为技术法规。它的确切定义为：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中。

目前，国际上倾向于在技术法规中只规定与安全、卫生有关的基本要求，对于具体技术要求则采用引用其他文件的方式。欧盟的新方法指令可以看作这类技术法规的典型代表。在新方法指令中只涉及产品在投放市场前所达到的安全和卫生的“基本要求”，而满足这些基本要求的技术规范则由欧洲标准化组织以“协调标准”的形式制定，也就是说，凡依据协调标准生产出来的产品可被视为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协调标准是自愿采用的，制造商也可不依据协调标准生产，而选用其他标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则有义务证明其产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这些产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

三、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一）标准与法规的相同之处

标准和法规是现代社会的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统一规定，都由权威机

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都用严谨的文字进行表述；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都公开透明；推行的目标都是要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秩序；在调控社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享有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普遍的遵守；要求社会各组织和个人服从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作为行为的准则；法规和标准都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允许擅自改变和轻易修改。

（二）标准与法规的不同之处

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标准是由公认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法规要按立法程序来制定，在其辖区内具有强制性，所涉及的人员有义务执行法规的要求。而标准的发布机构没有立法权，是以市场为主体，以企业为主导来制定。标准中不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规定不行使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所谓的强制标准，其强制性质也是法律授予的，如果没有法律支持，它是无法强制执行的。多数国家的标准是经国家授权的民间机构制定的，即使由政府机构颁发的标准，它也不是像法规那样由象征国家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而是由各方利益的代表审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标准是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等协商达到的，是协调的产物，不存在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问题，它更多的是以科学合理的规定，为人们提供一种适应的选择。

法规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调整一切政治、经济、社会、民事、刑事等关系，而标准主要涉及技术层面。法规一般较为宏观和原则，标准则较为微观和具体。法规较为稳定，标准则经常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而补充修改。标准比较注意民主性，强调多方参与、协商一致，尽可能照顾多方利益。标准和法规都是规范性的文件，但标准在形式上有文字的，也有实物的。

（三）标准与法规的联系

标准所涉及的是技术问题，为了健康、安全等目的，法规中也常常涉及技术问题，技术法规常常引用标准。标准反映的是“当今技术水平”，它是技术、市场的“晴雨表”。标准的更新速度要比法规快，能及时反映市场的变化。所以说，法规中涉及技术的内容时，需要充分利用“标准”资源。利用标准化的成果，既能节约资金，又能快速反映“当今技术”。

标准是技术法规得以实施的基础，同时，技术法规的实施推动了标准的实施，制定标准时考虑法规的需要。法规中只规定基本要求，具体详细要求或者通过在法规中直接引用现行的标准来实现，或者通过指明符合标准就被认为符合了法规的要求。

第二节 标准与法规的作用

一、标准的作用

标准是构成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规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制度。标准化是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标准化工作对于推动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发挥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作用。

（一）规范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标准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标准化是对科学、技术和经验加以消化、提炼和概括的过程。通过制定和采纳标准，企业可以对复杂的生产过程进行科学的组织和管理，促进新技术的应用和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改善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从而加快产品生产的节奏和进度。标准不仅可以对企业的最终产品提出严格的市场准入要求，而且能够对企业的中间产品进行层层把关，保证产品质量，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奠定基础。

从用户需求的角度来看，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创造规模需求，当标准的市场规模增大时，极易形成市场垄断，企业由此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润。从企业管理的角度来看，企业按照一定的业务标准实施内部控制，可以加强员工之间的专业化协作，从而提高组织的整体运行效率。

（二）规范市场运行秩序

标准有利于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市场客体（市场中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规范，它作为市场准入制度的补充，可以将那些不符合标准的、危害人们安全健康的产品排除在市场之外，保证商品流通环节的安全性，维护消费者和诚信企业的利益。在商品交易的过程中，产品生产方可通过声明其产品符合某标准（如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承诺。标准成为向消费者传递有关产品或服务质量水平的信息，让消费者以此为依据，决定对产品和服务的选择，提高市场交易的成功率，减少欺诈和投机现象，引导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标准和技术法规所包含的有关条款，可以成为解决市场纠纷和进行贸易仲裁的参照文本，一旦贸易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可以按合同所引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进行检验，由法院或有关部门进行仲裁，达到规范市场，公平、公正地解决贸易纠纷的作用。正是由于标准在不同的市场主体之间建立了一个顺畅的信息机制和可靠的信誉机制，因而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公平有序运行。

（三）为国际竞争提供手段

标准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它是国际贸易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它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开展竞争的手段。在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WTO/TBT 协议）中，国际标准的普遍约束力和国家标准间的差异性同时并存的。WTO/TBT 协议在赋予国际标准以基础性地位的同时也指出：任何国家都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内，以保护国家安全、保证出口产品质量、保障人类生命及健康、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欺诈为目的，采取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只要这些措施的实施不构成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世贸组织的这一规定意味着设置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是合法的。

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总体框架内，世界各国为了各自的利益，围绕标准的制定和国际市场的占领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发达国家把国际标准竞争、控制国际标准的主导权作为经济竞争追求的最高目标，发展中国家则把提高本国技术标准对国际标准的影响程度、追求国际标准和规则公平合理作为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奋斗目标。

标准战略逐渐成为发达国家积极运作的一种微妙的外贸调节方式，成为各个国家自我保护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非关税壁垒的活动空间日益缩小，以人类健康、生态环保、消费者权益保护面貌出现的“技术性”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它对进口商品及其生产过程制定苛刻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以限制和禁止可能影响本国商业利益的商品进口。

（四）为提高人的生活生活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在标准中规定生产和操作的流程以及最终产品应符合的安全指标（比如：通过规定食品中的有害物质），可以使消费得到基本的安全保障。在标准中规定产品标志、标签、说明书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可以使消费者的知情权得到保护。在标准中建立较高的性能指标，可以带动产品质量的提高。通过对标准包含的各个指标加以细分，对标准本身进行模块化和内部组合，可以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实现以顾客为中心的定制服务。

政府可以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政策（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达到保护人民的安全与健康，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而标准将对这些法律法规提供具体、可操作的技术支撑。

（五）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以增进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通过标准的各项指标，可以对企业生产的每个环节层层把关，防止超量排放污染物。标准可以规范和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标准在资源的开采、能耗限定、产品节能等方面可以进

行直接或间接的规定，通过调整相关的要求、技术指标，淘汰能耗高、资源利用率低和回收率低的工艺过程和相关设备，达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而规范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规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法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可能影响。

1. 指引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的行为产生影响。

2. 评价作用 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 预测作用 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4. 强制作用 为保障法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

5. 教育作用 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在主要方面体现着社会性（非政治性），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他在本质上与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并不矛盾。因为，至少从统治阶级的角度看，调整和维护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法，在根本上与维护政治统治